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 正 00 1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之取桶重裝作業，蘭嶼貯存場內 100,277 桶之廢棄物桶全數裝入熱浸鍍鋅容器。</p> <p>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檢查發現蘭嶼貯存場現場作業之缺失，總計開立 1 項五級違規與 7 項注意改進事項。</p> <p>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提送經國內及國際同儕審查之 LLWD 2020 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收到報告後，即辦理程序審查作業，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送程序審查意見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請其補正相關資料。</p> <p>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10 年底以前完成蘭嶼貯存場各項設施之結構耐震評估與結構材料老化管理評估，以確保核廢料貯存安全。</p> <p>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能更加掌握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變化情形，另於「貯存場大門口」及「蘭嶼氣象站」各增設 1 站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亦每季執行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作業，相關監測結果報告亦公開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供民眾閱覽。</p> <p>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0 年起，迄今已連續 10 年，每年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活動。</p> <p>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應進行預期意外事故安全評估，並訂定意外事故應變作業程序，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執行蘭嶼貯存場意外事故演練作業。</p> <p>八、109 年 12 月 25 日非核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能遭遇之困難妥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建立選址之準則；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執行細節，以順遂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10.11.03 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